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4--005

采购项目名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采 购 人：青海省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3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8
一、说明 .....	8
1. 适用范围 .....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8
3. 投标费用 .....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10
9. 投标保证金 .....	10
10. 投标有效期 .....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0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2
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2
五、开标 .....	12
16. 开标 .....	12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3
17. 资格审查 .....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3
18. 评标委员会 .....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	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7
八、中标 .....	25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25
22. 中标通知 .....	25
九、授予合同 .....	25
23. 签订合同 .....	25
十、其他 .....	26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	26
25. 废标 .....	27
26. 中标服务费 .....	2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2
封面（上册） .....	32
目录（上册） .....	33
（1）投标函 .....	34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5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6
（4）投标人承诺函 .....	37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38
（6）资格证明材料 .....	39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0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1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2
(下册) .....	43
目录(下册) .....	44
(10) 评分对照表 .....	45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46
(12) 服务应答表 .....	48
(13)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	49
(14)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	51
(15)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	51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	52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5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	57
(一) 服务要求 .....	5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4--005
采购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612.8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3
各包要求	<p>服务内容：</p> <p>包 1：开展海西州、海南州、海东市、西宁市四市州探明储量矿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p> <p>采购预算额度：543.3 万元</p> <p>包 2：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省级审核确认登簿。</p> <p>采购预算额度：41.43 万元</p> <p>包 3：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监理。</p> <p>采购预算额度：28.07 万元</p> <p>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各包投标人资格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2022年度或者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投标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4.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 20 天内）。</p> <p>5.包 1 投标人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资质范围须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需求)</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3月25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4年03月25日至2024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p>(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p> <p>(2)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p>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4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开标地点	<p><b>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厅</b></p> <p>(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p> <p>(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p> <p>(3)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p>
采购人联系人	<p>采购人：青海省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p> <p>联系人：王老师</p>

	联系电话：0971-8060109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77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971-8176995-8013 邮箱：czqhfgs@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7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
收款人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保证金账户：9902001795825569（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及包号） 账号：698859723（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
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汇信CA:400-888-4636 北京CA：010-5851-5511 400-919-7888。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5967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



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包一保证金：100000.00元

包二保证金：8000.00元

包三保证金：5000.00元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保证金账户：9902001795825569（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及包号）

一般账号：698859723（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

交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0）评分对照表
-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2）分项报价明细表
- （13）服务应答表
- （14）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解密时间60分钟。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6.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

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6.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办理，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0）-（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了确保中标供应商能够对项目实施顺利，允许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一个或多个分包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评标委员会按分包顺序（即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所投两个包得分均最高，则按照大包优先的原则确定该包已在前一分包中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则不得再获得后续分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同分包的中标人不得通过参与递补（顺延）等方式成为另一个分包的中标人。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人员配置、业绩**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	业绩 (18分)	业绩 (18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类似业绩（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类或自然资源调查或国土调查或国土空间规划或不动产权籍调

			查类项目或地理国情普查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8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3	项目团队实力水平 (10分)	项目负责人 (2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或土地资源管理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及在职证明等佐证材料)
		技术负责人 (3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或土地资源管理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提供在职证明等佐证材料) 2、技术负责人从事过矿产资源储量相关工作的得1分(提供在职人员履历及在职证明等佐证材料)
		技术人员 (5分)	项目团队中技术人员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以职称证专业为准),本项最多得5分。注: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专业配置(测绘类或土地类或矿产类或水文类),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一人不可重复得分。(提供职称证及在职证明等佐证材料)
4	投入的设备 (7分)	图形工作站 (4分)	投标人投入仪器设备中,具有2台图形工作站得3分,每多1台图形工作站加1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供应商需出具购买发票)
		GPS (3分)	投标人投入仪器设备中,具有4台GPS设备得1分,每多1台GPS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供应商需出具购买发票)
5	实施方案 (26分)	工作路线及技术流程 (14分)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①工作路线②技术流程③收集处理资料④制作工作底图⑤预划登记单元⑥地籍调查⑦成果入库等主要任务。方案完整、路线合理、流程规范、任务详实得14分;方案基本完整、路线基本合理、流程基本规范、任务基本详实得9分;内容不完整,对项目实施存在缺陷得4分;内容缺失或不能指导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工期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障措施 (5分)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①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情况②工期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明确、完整,安排合理的得5分;基本明确、完整,合理性差的得3分;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不强的得1分;内容缺失或不能指导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4分)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措施明确、完整,安排合理的得4分;基本明确、完整,合理性差的得2分;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不强的得1分;内容缺失或不能指导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措施明确、完整、专业性强的得3分;基本明确、

		(3分)	完整、专业性差的得2分；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不强的得1分；内容缺失或不能指导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6	技术方法 (26分)	资料收集与整理 (8分)	资料收集整理方法得当得8分；资料收集整理方法一般得5分；资料收集整理方法单一的2分；无整理方法或不能指导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底图制作和单元预划 (4分)	工作底图制作技术路线和预划登记单元方法合理得4分；基本合理得2分；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内容缺失或不能指导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地籍调查 (5分)	地籍调查内容详实，方法得当，成果完整得5分；地籍调查内容基本完整，方法基本合理得3分；地籍调查内容简单，方法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内容缺失或不能指导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提交成果 (4分)	项目提交成果完整详实得4分；项目提交成果基本完整得2分；项目提交成果内容简单得1分，内容缺失或不能指导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技术创新和质量改进措施 (5分)	技术方法中有较好的技术创新点和质量改进措施得5分；有一般的技术创新点和质量改进措施得3分；内容简单，方法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内容缺失或不能指导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3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详细，且科学、合理得3分，内容一般，无突出重点得2分，内容简单，可行性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包2: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	实施方案、技术服务 (50分)	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路线；②人员配置；③进度计划；④安装调试方案；⑤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内容齐全且方案论述合理得10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投标人方案不如中的任意一种情形。</p>
		设计方案 (30分)	<p>根据供应商方案对①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系统政务云迁移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质检③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入库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协助审核、公告等内容，内容齐全且方案论述合理得30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7.5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5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投标人方案不如中的任意一种情形。</p>
		管理制度及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及措施进行评分①制定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②数据工作保密管理制度③保证措施④项目培训计划进，制度措施描述详细、条理清晰的得10分，描述较详细、条理较清晰的得6分，描述简单、条理简单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业绩 (15分)	业绩 (15分)	<p>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担过自然资源确权类、数据库建设、自然资源监管类等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案例得3分。满分15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供应商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并同时提供验收意见，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4	人员配置 (6分)	人员配置 (6分)	<p>投标人拟派技术团队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土地资源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信息安全工程师、初级及以上测绘工程师的（同一人员有多项资质证书的按一项得分，其他资质证书不再得分），每提供一类</p>



			证书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注： 1.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证书扫描件； 2. 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3. 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证书过期均不得分。
5	综合实力 (10 分)	获奖情况 (6 分)	投标人参与类似的信息工程项目获得相关奖项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证书情况 (4 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数据入库及质检平台、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证书的，具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9 分)	售后服务 (9 分)	对①服务方式②响应时间③技术支持等内容，内容齐全且方案论述合理得 9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投标人方案不如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包 3: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综合实力 (9分)	综合实力 (9分)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具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5人以上，得3分； 2.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3. 投标人获得过不动产确权、地勘、测绘等奖项的，一个得0.5分，满分3分。
3	实施方案 (50分)	项目理解 (10分)	项目理解：提供的内容的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并具有可执行性、完全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10分；内容一般，可执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6分；内容不全，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3分；内容极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监理意见 (10分)	针对项目难点提出的监理意见：能够分析所承担项目的特点及难点，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的得10分；监理意见方案一般得6分；内容不全或不完善3分；内容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8分)	质量控制措施：有监理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措施合理性、科学性、完备性内容综合考虑，完全满足得8分；基本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8分)	进度控制措施：项目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工序管理措施是否科学、对影响因素的考虑是否全面、应急预案措施可行，完全满足得8分；基本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 (8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根据合同每个监理阶段都有具体的工作内容和用表，符合本项目特点，且描述具体、可行，完全满足得8分；基本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措施 (6分)	安全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方法及措施完整，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6分；基本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4	业绩 (10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承担过自然资源领域包含但不限于不动产调查、国土调查类项目，有1项得2分，满分10分；（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
5	人员配置 (14分)	项目总负责 (4分)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类正高级工程师证书得4分。（提供在职人员履历及在职证明等佐证材料）

		<b>技术总负责</b> (6分)	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资源勘查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提供在职人员履历及在职证明等佐证材料） 2、拟派技术负责人从事过矿产资源储量相关工作的，得2分（提供在职人员履历及在职证明等佐证材料）
		<b>组员配置</b> (4分)	项目组成员中（以上人员除外）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或资源勘查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人员：10人（含）以上的，得4分；5人（含）-9人得2分，5人以下得1分，无人员不得分。
6	投入的设备 (4分)	投入的设备 (4分)	投标人投入仪器设备中，具有10台GPS设备以上得2分，每多1台GPS加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供应商需出具购买发票）
7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内容 (3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团队④定期回访⑤技术支持等内容，内容齐全且方案论述合理得3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0.6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3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投标人方案不如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其他

###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包1:48900.00元;包2:6200元;包3:45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4--005）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 1.服务应答表；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 3.其他相关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

五、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成交价款总额的50%，项目中期通过地籍调查成果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款总额的30%，项目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款剩余的20%。（不计利息）

六、履约保证金：无。

交付方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

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份，乙方\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市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2022年度或者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时间至投标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服务应答表·····	所在页码
（14）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所在页码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所在页码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10)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本项目服务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服务内容）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价格(单位: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 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2) 服务应答表

###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13)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服务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投标服务服务要求资料、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相关认证、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资料。

---

##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15)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类别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专业人员						
其他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1 确认声明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

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 17.2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海西州、海南州、海东市、西宁市四市州探明储量矿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省级审核确认登簿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监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服务要求

#### 包 1：海西州、海南州、海东市、西宁市四市州探明储量矿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一、服务要求

##### 1 项目概况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青海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任务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专项调查等成果，对海西州、海南州、海东市、西宁市四市州探明储量矿产地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地籍调查工作。

##### 2 工作目标

划定海西州、海南州、海东市、西宁市四市州探明储量矿产自然资源的登记单元，分析叠加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特殊保护规定等管制要求，对承载探明储量矿产自然资源的土地开展地籍调查，记载清楚探明储量矿产资源范围和面积等状况，记载清楚所有权主体、代表（代理）行使主体及内容、管制要求等状况。清晰界定探明储量矿产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者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制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技术支撑和产权保障。

##### 3 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公有,依据《宪法》关于森林、水流、山岭、荒地、草原、滩涂、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属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的规定,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

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

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

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

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的空间格局。

#### 4 技术标准

##### 4.1 相关法律法规(以下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3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4月1日施行)
- 1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
- 1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3月1日施行)
- 13、《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8月1日施行)
- 14、《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2004年第23号)
- 15、《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015000185/1991-00021)
- 16、《青海省湿地管理条例》(2020年7月修正)
- 17、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20年7月修正)

##### 4.2 相关政策文件

- 1、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11月19日)
- 3、国土资源部、中央编办、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2号)
-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5号)
-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年6月26日)
- 6、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9〕116号)
- 7、《青海省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2019年12月24日)
- 8、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0〕4号)
- 9、《青海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2020.07.08)
- 10、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9〕80号)
- 1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正式设立的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公告登簿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1264号)

#### 4.3 相关标准规范

- 1、《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16
- 2、《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3、《数字地形图系列和基本要求》GB/T18315-2001
- 4、《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20999
- 6、《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7027
- 7、《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8、《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1015

- 
- 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4
  - 1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
  - 1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
  - 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15、《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NY/T 2998-2016
  - 16、《全国湿地资源调查与监测技术规程(试行)》(林湿发[2008]265号)
  - 17、《2022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规程》(2022年4月)
  - 18、《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
  - 19、《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2021.03
  - 20、《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汇交要求(试用版)》2020.08
  - 21、《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核查规则(试用版)》2020.082.4 成果主要技

## 5 技术要求

### 5.1 数学基础

#### (1) 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标准的 3 度分带。

#### (2)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

### 5.2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 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 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 5.3 精度要求

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 图上允许误差 0.6mm; 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 图上允许误差 0.6mm;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 图上允许误差 0.6mm。

实测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

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3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适当增加拐点，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 6 提交成果要求

### 6.1 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是项目说明性资料，包括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调查成果核实表、成果审核表点之记、审批文件、实施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地籍调查情况说明、修改情况说明等。具体如下表所示，并按照实际情况梳理成果。

#### 文字成果目录

成果名称	成果内容	类型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单元信息表	PDF
	*****自然状况信息表	PDF
	*****界址标示表	PDF
	*****界址说明表	PDF
	*****调查记事表	PDF
	*****指界通知书	PDF
	*****指界委托书	PDF
	*****权属争议原由书	PDF
	*****权属界线协议书	PDF
	*****异议处理告知书	PDF
调查成果核实表	*****调查成果核实表	PDF
	*****界线核实情况附表	PDF
	*****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附表	PDF
成果审核表	*****成果审核表	PDF 及纸质
点之记	*****控制点标识码+控制点点之记	PDF

	*****界址点标识码+界址点点之记	PDF
审批文件	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审批相关文件	PDF
	其他相关文件（可加行扩展，备注细化具体内容）	PDF
实施方案	*****地籍调查实施方案	PDF
工作报告	*****地籍调查工作报告	PDF
技术报告	*****地籍调查技术报告	PDF
地籍调查情况说明	*****地籍调查情况说明	PDF
修改情况说明	*****地籍调查成果修改说明	PDF
*****地籍调查成果汇交清单		PDF 及纸质

## 6.2 图件成果

图件成果主要是项目专题图资料，包括调查成果图件和专题图件。具体如下表所示，并按照实际情况梳理成果。

### 图件成果目录

成果名称	成果内容	类型
调查成果图件	*****自然资源地籍图	PDF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	PDF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遥感影像）	PDF
专题图件	*****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	PDF
	*****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	PDF
	*****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	PDF
	*****国有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专题图	PDF
	*****采矿权专题图	PDF
	*****探矿权专题图	PDF
	*****排污权专题图	PDF
	*****取水权专题图	PDF

	其他作为补充的图片	PDF
--	-----------	-----

### 6.3 数据库成果

空间数据成果主要是项目专题图资料，包括定位基础、境界与政区、地籍分区、遥感影像、登记单元、权属分区、自然资源状况分区、公共管制分区、专项要素、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权利主体、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等。具体如下表所示，并按照实际情况梳理成果。

#### 空间数据及属性成果目录

成果名称	成果内容	类型
定位基础	测量控制点	GDB
	测量控制点注记	GDB
境界与政区	行政区	GDB
	行政区界线	GDB
	行政区注记	GDB
地籍分区	地籍区	GDB
	地籍子区	GDB
遥感影像	数字航空正射影像图	GDB
	数字航天正射影像图	GDB
登记单元	登记单元	GDB
	登记单元注记	GDB
	登记单元界址线	GDB
	登记单元界址线注记	GDB
	登记单元界址点	GDB
	登记单元界址点注记	GDB
权属分区	全民所有区	GDB
	集体所有区	GDB
	争议区	GDB
	不动产信息关联点	GDB
自然资源状况分区	水流资源斑块	GDB

		湿地资源斑块	GDB
		森林资源斑块	GDB
		草原资源斑块	GDB
		荒地资源斑块	GDB
		探明储量矿产资源斑块	GDB
		海域斑块	GDB
		无居民海岛斑块	GDB
公共管制分区		公共管制分区	GDB
专项要素	批准单元范围	批准单元范围	GDB
	土地利用要素	地类图斑	GDB
	土地权属要素	集体土地所有权	GDB
	自然资源专项调查	水流资源调查	GDB
		湿地资源调查	GDB
		森林资源调查	GDB
		草原资源调查	GDB
		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	GDB
		海域调查	GDB
		无居民海岛调查	GDB
	公共管制要素	生态保护红线	GDB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GDB
		特殊保护	GDB
		其它公共管制要素	GDB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权利主体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权利主体	MDB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基本状况	MDB
		权属状况	MDB
		自然状况	MDB
		公共管制关联信息	MDB
		不动产权利关联信息	MDB



	矿业权关联信息	MDB
	取水权关联信息	MDB
	排污权关联信息	MDB
	海域状况信息	MDB
	无居民海岛状况信息	MDB
	水流状况信息	MDB
	湿地状况信息	MDB
	森林状况信息	MDB
	草原状况信息	MDB
	荒地状况信息	MDB
	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状况信息	MDB
	界址标示表	MDB
	界址说明表	MDB
	调查记事表	MDB
调查成果核实表	调查成果核实表	MDB
	登记单元界线核实情况附表	MDB
	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附表	MDB
成果审核表	成果审核表	MDB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航空正射影像图	IMG
	数字航天正射影像图	IMG
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高程模型	IMG
数据库元数据	*****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元数据	XML

## 7 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关于所承担的责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在国家、省相关规范性文件调整要求下，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和完善工作方案、成果资料。

## 包 2：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省级审核确认登簿

### 一、建设内容

1. 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管理系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迁移到政务云环境。

2. 利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管理系统对 7 个自然保护地、1141 个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地籍调查数据进行质检并形成报告。

3. 利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系统，对 7 个自然保护地、1141 个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调查数据进行建库入库。

4. 基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地籍调查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对具备登簿条件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水流、森林、草原、已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等类型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成果资料质检、上传、实现内网和互联网数据转换、登记单元联网协助完成审核公告登簿等工作。

5. 按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成果汇交要求完成青海省自然资源确权数据成果汇交。

### 二、成果提交

名称	数量	单位
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管理系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迁移到政务云环境	1	项
7 个自然保护地、1141 个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数据质检	1	项
7 个自然保护地、1141 个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数据建库入库	1	项
基于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协助省级登记机构完成已质检并入库且具备登簿条件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的审核公告登簿。	1	项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成果汇交	1	项

三、售后服务：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关于所承担的责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在国家、省相关规范性文件调整要求下，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和完善工作方案、成果资料。

## 包 3：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监理

### 1、项目内容

为加强成果质量监督，委托第三方对 2024 年度项目进行监理，按照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技术指南以及监理工作规程对具体实施自然保护地、探明储量矿产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开展审核公告登簿的工作等进行全过程监理，整理并提供 2024 年度实施的探明储量矿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3 个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4 个自然保护地调整及数据更新检查报告。

## 2、工作目标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建立科学、完善的青海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监理核查体系，全程跟踪核查工作进度、质量。对前期准备、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发布通告、内业调查、关联信息、调查核实、实地补充调查、调查成果上图、数据库建设、审核、公告、登簿等全流进行跟踪监督，确保青海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各项成果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3、监理原则

(1) 公开透明原则：监理的实施要求、监理内容、评判标准等各项标准规范严格按照国家、青海省发布的有关技术规程执行，监理结果及时公告，监理工作透明。

(2) 公平公正原则：对各调查单位使用统一评判标准，严格监理工作的程序和技术流程，对监理结果接受调查单位和甲方监督，确保监理工作公平公正。

(3) 实事求是原则：对现场监理如实记录，对核查成果客观评分，确保监理全流程有规可依、有据可查。

## 4、成果提交

### 4.1 监理过程成果

#### a 日常报告

1. 按月提供项目月报

2. 监理过程工作报告

以上报告可将项目情况进行整体汇报，需包含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合同、信息及协调等方面的内容。

#### b 检查报告

1. 《数据入库预处理检查报告》。

以上成果需针对单独提交报告。报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整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c 其他资料

除以上成果外，监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监理资料也一并提交，一般包括以下资料：

1. 监理工作方案；
2. 监理工作中的有关会议记录；
3. 现场监理通知书；
4. 现场监理抽查图幅扫描件及现场监理记录表；
5. 作业单位反馈的整改意见；
6. 监理各阶段质量检查表；
7. 项目监理验收申请意见函。

#### 5、监理最终成果

##### a 检查报告

1. 《图表成果检查报告》；
2. 《项目成果审核报告》；
3. 《项目成果验收报告》。

##### b 总结性报告

监理工作总结。须将项目情况进行整体汇报，对数据汇总成果做整体性检查评价，形成文字报告，包含内容需全面。

#### 6、技术标准

##### 1. 法律法规（以下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执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2. 政策规定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试行）》；

(2)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启用不动产登记簿证样式（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25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

## 3. 技术标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

(3)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

(4)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5)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试行）；

(6)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7)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

(9)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

## 4. 数学基础及标准

(1) 坐标系统应统一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原有资料图件统一转换到相应坐标系统。图件数据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采用标准的 3° 分带的平面直角坐标系统。

(2)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制图比例尺：制图比例尺采用 1:10000。

(4) 分幅和编号：采用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的分幅和编号，具体参见《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

(5) 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m），保留两位小数；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sup>2</sup>），保留二位小数；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 m<sup>2</sup>），保留二位小数。

5. 售后服务：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关于所承担的责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

在国家、省相关规范性文件调整要求下，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和完善工作方案、成果资料。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 服务地点：青海省海西州、海南州、海东市、西宁市

3.3.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成交价款总额的 50%，项目中期通过地籍调查成果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款总额的 30%，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款剩余的 20%。（不计利息）

3.4.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方案、指南标准的要求组织验收，以招标文件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承诺优于采购要求的，按投标文件中该项的承诺进行验收。